

旺火塔搭建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4728011741672N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系电话：王龙 18647739022

乙方（服务方）：乌兰察布市盛昱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MA13P2NXXX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久福怡景 10-1-603

联系电话：13654746666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春节元宵节文旅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ESZCYQS-C-F-260005

采购包：2 包

服务内容：2026 年伊金霍洛旗元宵节旺火塔搭建服务，共计搭建旺火塔 2 座，包含方案设计、材料采购运输、现场搭建、装饰布置、24 小时安全值守、消防保障、活动期间运行保障、燃烧冷却检测、现场拆除、废料清理、场地恢复原状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全部指标满足约定。

1、旺火塔施工开始到旺火燃放结束期间的由专业人员负责安全问题和现场指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承担旺火塔施工人员全部意外保险。

3、初步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伊金霍勒旗王府广场下沉广场进行旺火塔搭建。具体时间由天气预报为准，雨雪天气或者其它特殊天气由乙方和甲方临时沟通决定提前搭建。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 1075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该价款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搭建费、装饰费、消防费、值守费、拆除费、清运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旺火塔搭建、装饰及安全设施布设及燃放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未发现任何问题，甲方将合同总价款 100% 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完成元宵节活动保障、拆除清理及场地复原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延、拒付合同款项。

3、甲方在乙方完工并安全燃放后 24 小时内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甲方须按约定足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乌兰察布市盛昱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丰镇支行

账 号：6232510490277022

四、验收标准

验收以本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内容为唯一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自动终止。

2、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时间：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乌兰察布市盛昱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间：

